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摩托羅拉移動集團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CREDIT SUISSE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谷歌就交易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谷歌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摩托羅拉移動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權益。

摩托羅拉移動集團主要從事移動無線設備（尤其是採用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合計2,9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81,600,000港元）（或會進行現金調整），並由現金代價、股份代價及遞延代價組成。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

按照將於交割時向谷歌（或其獲委派人）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承諾於交割日滿三週年之日以現金向谷歌支付一筆相當於遞延代價（或會削減遞延代價）的不計息款項。

根據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的條款，谷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就除外知識產權（將不會作為交易一部分轉移）向摩托羅拉移動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授予非獨家、免專利費、全球及永久的特許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交易計算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能夠交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谷歌就交易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谷歌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摩托羅拉移動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權益。

摩托羅拉移動集團主要從事移動無線設備（尤其是採用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國東岸時間）

訂約方

1. 谷歌，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及本公告日期，谷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以上人士概無關連。

將收購權益—銷售股份

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於交割日收購，而谷歌已同意於交割日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予谷歌的代價合計為2,9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81,600,000港元），包括：

1. 現金代價6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21,600,000港元），須於交割日以現金支付予谷歌（或會進行現金調整、股份調整及削減遞延代價）；
2. 股份代價（或會進行股份調整），以總值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形式支付，有關價值乃按交割股價計算得出，

惟受限於最多618,301,731股股份及最少505,883,235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於交割時發行予谷歌（或其獲委派人）；及

3. 遞延代價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40,000,000港元），須按照本公司將於交割時向谷歌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日滿三週年之日以現金支付，惟或會(i)根據收購協議按谷歌選擇削減對谷歌根據現金調整結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及(ii)進行削減遞延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洽商及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潛力以及與交易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

預期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現有現金及額外銀行借貸撥付。

現金調整

現金代價根據交割營運資金、交割淨債務及交割遞延收入於交割後作出上下調整。

倘須下調現金代價而出現不足之額，則谷歌可選擇按其絕對選擇權以相當於有關不足之額的金額削減根據承兌票據結欠其的金額。

代價股份

銷售股份的代價部分將透過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總值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支付，有關價值乃按交割股價計算得出，惟受限於最多618,301,731股股份及最少505,883,235股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該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或會不時重訂或更新）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一般授權將為足夠，毋須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假設本公司於交割日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緊接交割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至5.6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調整

為代替於交割時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本公司可選擇支付一筆相當於原應根據股份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價值的現金款項。如本公司已選擇如此支付，該筆現金款項將增加現金代價，同時相應減少股份代價。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自交割日起計一年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谷歌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發售、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惟(i)向谷歌一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ii)根據向全體股東提呈收購或交換要約；或(iii)有關涉及本公司的第三方收購或業務合併交易作出者除外。

先決條件

交易的交割須待慣常適用於此性質交易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谷歌及本公司於收購協議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截至交割日的準確性；
- (b) 訂約方遵從收購協議所載的契諾、責任及協議；
- (c) 《HSR法案》的等待期屆滿或被終止，且取得或發生收購協議所載根據任何適用反壟斷法的任何批准或等待期屆滿或被終止的情況；
- (d) 取得CFIUS批准，且有關批准截至交割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並無存在影響交易完成的任何政府命令或法例；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訂立附屬協議；
- (h) 並無任何事件、情況或事態發展對或於日後合理地對(i)本集團；或(ii)業務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截至交割日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有否經由通知或時間流逝或兩者結合）將構成失責事件（定義見承兌票據）；及
- (j) 本公司取得買方同意，而買方同意於截至交割(i)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不再需要。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的另一日期及時間完成。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直接擁有摩托羅拉移動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權益，而摩托羅拉移動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按照將於交割時向谷歌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承諾於交割日滿三週年之日以現金向谷歌支付一筆相當於遞延代價（或會削減遞延代價）的不計息款項。

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於交割日前預先支付承兌票據。倘（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根據承兌票據應付任何款項仍為結欠的期間內成為另一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本公司須提出預先支付根據承兌票據結欠的全部本金額。

知識產權安排

根據摩托羅拉移動集團將於交割前從事的業務內部重組，摩托羅拉移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若干專利將於交割前由摩托羅拉移動集團轉移至谷歌集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收購除外知識產權，作為根據交易購買摩托羅拉移動集團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的條款，谷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就除外知識產權向摩托羅拉移動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授予非獨家、免專利費、全球及永久的特許權。

有關谷歌的資料

谷歌為全球技術領導者，專注改善人與資訊聯繫的方法。谷歌在網絡搜尋及廣告方面的創新能力令到其網站成為頂尖的互聯網財產及全球最備受認可的品牌之一。

有關摩托羅拉移動集團的資料

摩托羅拉移動為移動通信行業先驅，並發明不少讓手機變得可行的協議及技術，主要從事移動無線設備（尤其是採用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摩托羅拉移動為谷歌的全資附屬公司。

之前，摩托羅拉移動集團由兩大經營分部組成，第一為組成業務（交易標的）的手機分部，第二為專注向消費者提供影視娛樂服務的技術及設備的家居分部。家居分部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出售。

目前，業務的主要產品為Android相關智能手機如「Motor X」及「Motor G」，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十一月連同一系列Droid智能手機推出市場，Droid智能手機是特別為美國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商Verizon Wireless製作且通過其運作。自谷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摩托羅拉移動集團後，業務亦已淘汰其傳統手機產品系列並僅專注其智能手機產品系列。

以下載列摩托羅拉移動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180,000)美元 (約(9,158,900)港元)	(915,000)美元 (約(7,100,4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928,000)美元 (約(7,202,500)港元)	(616,000)美元 (約(4,780,2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托羅拉移動集團的資產(即交易標的)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92,000,000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業務使本公司可即時獲得主要資產、技術及人員，可加速本集團進軍智能手機(包括採用流行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的成熟領域。業務與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尤其是北美及拉丁美洲的零售商及網絡運營商)建立穩健關係。作為移動通信行業先驅之一，業務亦享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主要覆蓋，尤其是北美及拉丁美洲。因此，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獨一無二的策略性機會收購主要行業業者，可即時大大提升在智能手機市場的覆蓋率及聲譽。

收購業務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收購智能手機行業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業務的業務組合相輔相成，同時可降低本集團承受的整合風險。

董事會相信，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擴大在智能手機業務的市場覆蓋。董事會亦憧憬拓展有關業務將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具重要的策略性意義。

董事認為，交易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交易計算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谷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美國東岸時間）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收購協議
「附屬協議」	指	有關或因交易產生的其他協議，包括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及承兌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摩托羅拉移動集團的業務，即移動無線設備（尤其是採用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日或法例規定紐約、香港或中國的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現金調整」	指	經參考交割營運資金、交割淨債務及交割遞延收入後對現金代價作出交割後調整
「現金代價」	指	於交割日須向谷歌支付的現金6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121,600,000港元）（作為代價一部分），或會進行現金調整及削減遞延代價
「CFIUS」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CFIUS批准」	指	CFIUS發出的確認書，確定並無有關交易的未解決國家安全問題，或於CFIUS進行調查後，CFIUS向美國總統匯報交易而總統決定不暫停或禁止交易
「交割遞延收入」	指	截至交割日就業務若干賬戶的遞延收入，詳載於交割報表
「交割淨債務」	指	摩托羅拉移動集團截至交割的淨債務，詳載於交割報表
「交割股價」	指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緊接交割日前第三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期間股份可供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
「交割報表」	指	將由谷歌編製並於交割日後120日之前交付本公司的（其中包括交割營運資金、交割淨債務及交割

遞延收入)的報表

「交割營運資金」	指	摩托羅拉移動集團截至交割的營運資金，詳載於交割報表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交易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即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首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谷歌與本公司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
「代價」	指	合計2,9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81,6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股份代價及遞延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總值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0港元）的有關數目股份（或會進行股份調整），有關價值乃按交割股價計算得出，惟受限於最多618,301,731股股份及最少505,883,235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於交割日發行予谷歌（或其獲委派人）
「遞延代價」	指	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向谷歌（或其獲委派人）提供為數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一部分（或會削減遞延代價）
「削減遞延代價」	指	按本公司選擇，於交割日前，削減遞延代價，同時相應增加現金代價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外知識產權」	指	摩托羅拉移動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專利，將根據摩托羅拉移動集團將於交割前從事業務的內部重組由摩托羅拉移動集團轉移至谷歌集團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谷歌」	指	Google In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OOG）
「谷歌集團」	指	於交割前的谷歌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於交割前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R法案》」	指	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善法》及其規則及規例
「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指	（其中包括）谷歌及其若干聯屬公司與摩托羅拉移動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於交割日或之前就除外知識產權於交割後的特許安排訂立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谷歌與本公司，即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摩托羅拉移動」	指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
「摩托羅拉移動集團」	指	於緊接交割前的摩托羅拉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交割或之前發行予谷歌（或其獲委派人）為數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4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交割日滿三週年之日應悉數支付的遞延代價（或會削減遞延代價）
「買方同意」	指	本公司須就根據收購協議及附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或採取的若干同意及相關行動
「銷售股份」	指	摩托羅拉移動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權益

「股份調整」	指	按本公司選擇支付相當於原應根據股份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削減股份代價）價值的現金款項（將增加現金代價），調整將於交割時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股份代價」	指	將於交割日向谷歌（或其獲委派人）發行的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一部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匯率為1.00美元兌7.76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